

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08年度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		中華民國108年8月份		
廣告項目(註1~3)	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82,715	
智慧物聯網能源管理系統、人工智慧建築能耗模擬與分析平台	冷凍空調技師季刊第55期	108.08.30	30,000	
2019台北國際自動化展動力與公用設備宣導	經濟日報	108.08.21	12,500	
泵浦座談會	工商時報	108.08.12	14,700	
企業節能推廣研習會圓滿落幕	工商時報	108.08.09	25,515	
石油基金			1,711,500	
微電腦瓦斯表-交通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宣導	桃園市區公車(五面)	108.08.20~108.09.19	30,000	
微電腦瓦斯表廣播廣告	包含全台中廣聯播網、寶島聯播網	108.08.16~108.09.15	1,681,500	
微電腦瓦斯表-交通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宣導	百貨商圈美食街電視牆	108.08.01~108.08.14	-	加值回饋
微電腦瓦斯表-交通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宣導	商圈LED電視牆	108.08.01~108.08.30	-	加值回饋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			-	
經濟部能源局			-	

- 註：1.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暨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新按季統計。
 2.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其中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 3.各單位公布所屬單位預算辦理部分。(工研院公佈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份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份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)
 4.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8.02.20、108.0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8.02.20-108.05.31。
 5.於每年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及次年1月2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處彙整。